

# 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议事规则

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校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》，为规范履行本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权责，确保学院教授委员会决策咨询功能和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，特制定《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 一、教授委员会组成

学院教授委员会是本学院的学术咨询机构，是学院管理体制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学院教授委员会由7名教授组成（包括一名有教授职称的学院行政负责人）；成员从本学院教授中推选产生，或根据成员组成的需要由本学院全体正副教授通过差额选举产生。教授委员会主席人选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推荐候选人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确认。

## 二、教授委员会的任期

教授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两年。

## 三、教授委员会的权限与责任

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校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》，学院教授委员会履行以下权责：

1、对学院事业发展规划（计划）、重要政策、改革措施以及学术发展等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。当学院（部）管理决策机构与教授委员会在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以及学术评价等学术问题上有重大分歧（教授委员会的赞成票少于1/2）时，应将有关事项报学校审批。

2、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执政过程及成效进行监督评估。

3、对本学院拟引进的人才，本部门教学、科研系列关键和重点岗位拟聘人员进行评价，提出建议。

4、教授委员会主席代表教授委员会参加学院技术职称推荐组。

5、对本学院的校内外所有高层次人才计划（基金）推荐人选进行评价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6、参与学院重要事宜讨论。

## 四、教授委员会会议和决策咨询意见的有效性

教授委员会提供重要决策咨询意见应由会议讨论后形成；会议成员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为有效；对权责范围内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，会议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或

举手表决方式进行，并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，表决结果记录在案。

### **五、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确定**

- 1、由教授委员会根据学校和本《议事规则》赋予的权责主动提出的事项；
- 2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请讨论的事项；
- 3、通过其他渠道提出的应由教授委员会提供决策咨询意见的重要事项。

为提高会议的效率和效果，上述相关议题确定后，教授委员会主席应当亲自或通过会议秘书，将会议议题事先通知各成员并做好会议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。

### **六、教授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会务工作**

1、教授委员会会议由教授委员会主席主持，每季度召开 1-2 次；根据情况需要或多数成员的要求，教授委员会主席可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，讨论研究相关事项。

2、教授委员会设会议秘书 1 人，由学院科研秘书兼任；秘书协助教授委员会主席做好会务准备等相关工作；负责会议记录，于每年 6 月底以前将上一年的会议记录整理成册、按要求归入文书档案。

### **七、附则**

本《议事规则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教授委员会共同解释。

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14 年 4 月 2 日